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高聿茶 ✓

聯絡電話：02-87712586

電子郵件：cathy@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 綜合計畫組 (第1科) (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廖科長文弘、綜合計畫組第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00809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0年9月21日召開「澎湖縣政府申請『擴大馬公都市計畫』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營建署100年8月26日營署綜字第1002914717號開會通知單、100年8月30日營署綜字第1002915759號書函及100年9月7日營署綜字第1002916183號函續辦。

正本：張委員靜貞、賴委員宗裕、江委員彥霆、鄭委員安廷、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林委員志明、張委員治祥、李委員元俊、蔡委員玲儀、莊委員玉雯、蕭委員輔導 (以上委員為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王委員雪玉、吳委員樹欉、李委員素馨、沈委員淑敏、林委員佳瑩、林委員靜娟、陳委員宏宇、詹委員順貴、蕭委員再安、戴委員秀雄、簡委員連貴 (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國防部軍備局、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縣政府、澎湖縣馬公市公所、紫陽工程顧問公司、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廖科長文弘、綜合計畫組第3科)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第1科)

部長 江宜樺

第1頁 1頁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澎湖縣政府申請「擴大馬公都市計畫」案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 席：召集人張委員靜貞		記錄：高聿榮
出席機關(單位)	職 稱	簽 到 處
張委員靜貞		張靜貞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江委員彥霆		
鄭委員安廷	委員	鄭安廷
黃委員萬翔		
高委員惠雪	參事	高惠雪
林委員志明	高級規劃科	張芳旭代
張委員治祥	科長	趙子賢代
李委員元俊	副科長	傅增學代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蔡委員玲儀		
莊委員玉雯		
蕭委員輔導		蔡崇玲代
王委員雪玉		王雪玉
吳委員樹權		吳樹權
李委員素馨		李素馨
沈委員淑敏		
林委員佳瑩		
林委員靜娟		
陳委員宏宇		
詹委員順貴		
蕭委員再安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戴委員秀雄		
簡委員連貴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蔡育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科員	曹宏昌
國防部	編審	蔡上達
國防部軍備局	工程營中心 聘員	廖正祥
陸軍澎湖防衛 指揮部		
交通部觀光局		請假(書面意見)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曹國良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正工程司	高錦榮
經濟部礦務局		請假
台灣自來水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科長	趙子賢
內政部地政司		蔡崇珍 張則民
澎湖縣政府	處長	葉國光 陳鼎奇 陳尚佑
馬公市公所	技正	陳環宇
紫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呂如良 劉治樞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本署都市計畫組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廖科長文弘		廖文弘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3科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1科	技正	高聿榮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環保署水保處	技佐	張偉豪

澎湖縣政府申請「擴大馬公都市計畫」案區域計畫委員會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5 會議室

主持人：張委員靜貞

記錄：高聿棻

壹、主席致詞：（略）

貳、申請單位簡報：（略，簡報資料請參考附件 1）

參、審查意見：

一、有關都市發展趨勢關聯影響之條件：

- （一）馬公都市計畫係都市計畫之市鎮計畫，本擴大都市計畫之理由究係解決原都市計畫發展漸趨飽和之問題，並處理都市不當蔓延，以計畫引導有秩序的發展，抑或擬藉由「管制發展」，維護環境敏感地、保護水源水質、保育山坡地及農業區等，請釐清確認後納入計畫並修正計畫書。
- （二）請補充分析說明本案擴大計畫範圍、與現有馬公都市計畫區之整體發展定位、都市機能、觀光發展等，俾據以分析都市發展之需求。

二、有關本案擴大都市計畫所規劃之區位問題：

- （一）本案計畫範圍內 85.41% 土地原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擬規劃變更為非農業使用部分：
 - 1. 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取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2. 農地納入本案計畫範圍后，將劃為都市計畫農業區乙節，請說明都市計畫農業區未來將如何定位、發展或管理，並請明確訂定農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二)本案計畫範圍包括成功、東衛及興仁等三水庫集水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乙節，重要水庫集水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依「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劃為限制發展地區，並規定不得納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故請於本案計畫範圍剔除。

(三)本案將海岸及海域納入規劃範圍乙節，尚有下列事項請補充說明：

1. 有關現有海岸、海堤、漁港與其設施及未登入地籍部分納入計畫範圍乙節，仍未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二、(三)補正，請補充資料並修正計畫書圖；考量海岸土地之保育，並請妥予規劃適當分區。
2. 本案計畫範圍內之海域，依本部地政司意見得以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惟後續仍請依「省（市）縣（市）勘界辦法」規定擬訂行政區域調整計畫，報部核定。
3. 有關菜園地區經申請單位確認已剔除於本次擴大計畫範圍，並請依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劃定濕地範圍修正計畫書範圍圖及相關分析圖。

三、有關本案擴大都市計畫之規模問題：

(一)馬公市都市計畫原目標人口數66,000，惟因澎湖地區多年來人口成長緩慢而無法達成，本案擴大計畫卻以其作為目標人口數，請考量澎湖縣發展特性，並請補充現有人口、流動人口及觀光人口等分析資料，俾據以檢討計畫人口。

(二)請依據修正后計畫目標人口數，核實推估都市發展之用地需求，尤其住宅用地部分，請確實評估並修正報告書。

(三)本案都市計畫住宅區新增 25.78 公頃部分，請補充本案住宅區之劃設原則。

(四)請將本案用水計畫經水利署同意文件納入計畫書。

(五)請檢附文件說明本案有關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及雨污水下水道等需求，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情形。

四、有關本案擴大計畫之機能分析：

(一)請考量現況與未來發展，補充及分析本案計畫內有關公共設施之需求量、項目、區位、建設經費、及縣政府財源等；並請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法相關規定，檢討本案公共設施需求量。另既有都市計畫老舊社區部分之公共設施問題如何處理，請一併補充。

(二)本案計畫範圍內擬劃設都市計畫農業區，惟計畫內容並無明確規劃構想，請考量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觀光遊憩、低碳島等相關政策，研訂農業區管制之配套機制，並調整區內之土地利用方式，俾利審查。

(三)本案擴大都市計畫案即便通過，都市計畫範圍外仍得適用「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仍將產生農地變建地之凌亂發展及缺乏妥適公共設施之問題。故請儘速依據「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修訂「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並增訂相關配套規定。

五、有關開發方式及財務計畫：

(一)本案如經申請單位考量決定不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將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六）規定，「開發方式不採區段徵收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並依要點第四點（八）規定，「…採其他開發方式者，應敘明不

採區段徵收之理由，並具體說明辦理範圍、土地開發計畫、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及財務計畫等。」。請依上述要點規定修正或補充報告書，如已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開發為可行，請檢附相關單位審查同意或評估可行之證明文件，俾利續辦後續事宜。

- (二) 本案計畫範圍內非都市土地既有聚落，請評估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村再生計畫方式辦理是否較為妥適。
- (三) 本案計畫範圍廣大，基於財政負擔及執行能力考量，建議請補充本案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相關分析（包括事業計畫）應將舊有都市計畫範圍納入，俾進行整體都市發展考量。

六、其他：有關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引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農地變建地」個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4 月 13 日環署毒字第 1000028956 號函釋如由澎湖縣政府認定為居民生活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應可符合變更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限制發展地區管制原則之除外規定、以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不得有「新社區之開發」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卻於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定義新社區之開發「係指規模在二十戶以上社區之開發」等等情節，對於水源水質之保護是否合宜，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惠予審慎評估，作必要之檢討修正。

本案請申請人補正後，於 6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肆、散會（中午 13 時 00 分）

